

○佛光P2455上、下：

△有漏善，謂生起無漏智以前，凡夫所發之善根，如五戒、十善，及見道以前之善根皆是。

△世間凡夫有漏之身體，稱為有漏身；而無漏清淨之佛身，稱為無漏身。

○妙玄中冊P144；佛院版上冊P587。明通教性地：

△復次，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生相似解，皆伏見惑，順第一義。

○妙玄中冊P161；佛院版上冊P603。約纓珞明別教位數：

△十住即是習種性，比去盡三十心，皆解行位，悉是別教內凡，亦是性地，亦名柔順忍位。約別教義推，應如煥法也。（煥，暖之或體。）

○四教義卷五，大46P.738上；明藏教煥法：

△明煥法者，是善五陰是智慧性，生聖智火故（妙玄中冊P130；佛院版上冊P573：煥法位者，以別總念處觀故，能發似解十六諦觀，得佛法氣分。譬如鑽火煙起，亦如春陽煖發，以慧鑽境，發相似解，解即喻煖。以四諦慧集眾善法，善法熏積，慧解得起，故名煖也。即是內凡初位。）名煥法行者，因有善方便總想四念處，唯緣法念處，依六地定（謂四靜慮未至中間），初發善有漏五陰等智似解，得十六智火之氣分，名之為煥。

○四教義卷八，大46P750上；明通教性地：

△明性地者，若因總想念處成三十七品，初發善有漏五陰名為煥法，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忍法，乃至世第一法，名為性地內凡。

○四教義卷九，大46P754中；明別教初發心住：

△此即體假入空觀成，發真無漏，見通教真諦之理，斷界內見思惑九十八使，故名發心住也。此有二義：一、發真解，住偏真法性之理。二、生中道似解，住第一義佛性之理。若生偏真之解，即是通教八人地，見地智斷齊。生中道似解，是初得別教善有漏五陰，入別教內凡性地、柔順忍之位也。是菩薩因前持戒，禪定生滅四諦智慧，調心觀無生四諦，斷界內見思煩惱。此意與通教有同有異，同即四諦即真，通教三乘觀無生四諦，見第一義即真諦也。別教者菩薩能知於空即是不空，別知佛性涅槃常樂我淨也。若得（無生四諦）滅道，能觀佛性常住，即發中道似解，為別教之煥法也。

○四教義卷十一，大46P762中；明圓教鉄輪十信位：

△菩薩知生死即涅槃，知煩惱即菩提，故能巧修此十（乘觀）法，即是修十信心，名觀行即成鉄輪十信心位，住此信中，得六根清淨，功德不可思議，是名圓教柔順忍位，亦是圓教之煥頂忍，世第一法之位也。住此十信之位，斷界內見思盡，破界內界外塵沙無，伏無明住地之惑也。

菩薩瓔珞本業經 賢聖學觀品第三. 大卅, p1012 中.

	六種性	六堅	六忍	六慧	六定	六觀
十住	習種性	堅信	信忍	聞慧	習相定	住觀
十行	性種性	堅法	法忍	思慧	性定	行觀
十迴向	道種性	堅修	修忍	修慧	道慧定	向觀
十地	聖種性	堅德	正忍	無相慧	道種慧定	地觀
等覺	等覺性	堅頂	無垢忍	照寂慧	大慧定	無相觀
妙覺	妙覺性	堅覺	一切智忍	寂照慧	正觀定	一切種智觀

輔宏記 p1667 六行: "問別教何須明四加行耶, 答十地既對四果, 故須明也。"

妙玄中冊 p.150 一行; 佛院版上冊 p.592;

鐵輪位於通義, 即是乾慧地伏忍也。三十心即望性地, 柔順忍也。八人地, 見地, 即是初歡喜地, 得無生法忍也。故大品云, 須陀洹若智若斷, 皆是菩薩無生忍也。薄地向果, 向即是離垢地, 果即是明地也。故大品云, 斯陀含智斷, 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離欲地向果, 向即燄地, 果即難勝地。故大品云, 阿那含智斷, 是菩薩無生法忍。已辦地向果, 向是現前地, 果是遠行地。大品云, 阿羅漢智斷, 是菩薩無生法忍。辟支佛地, 即是第八不動地, 侵習氣也。大品云, 辟支佛地智斷, 是菩薩無生法忍。菩薩地即是善慧地。

止觀中冊 p.1222; 佛院版中冊 p.599:

外凡三賢, 是乾慧地, 而名為十信。內凡四善根, 是性地, 而名為十住, 十行, 十迴向。八人, 見地, 是須陀洹, 而名為初歡喜地也。薄地是斯陀含, 斯陀含有向有果, 立向為離垢地, 立果為明地。離欲地是阿那含, 阿那含有向有果, 立向為炎地, 立果為難勝地。已辦地是阿羅漢, 阿羅漢有向有果, 立向為現前地, 立果為遠行地。辟支佛位, 立為不動地。菩薩地, 立為善慧地, 或以菩薩地後心為法雲地, 或以佛地為法雲地。

輔宏記 p1667 七行: "又通教通真似解脫, 為煖頂忍世第一法, 今別教別真似解脫, 義此名比決分明也。"

妙玄中冊 p.144, 明性地云; 佛院版上冊 p.587:

復次, 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 生相似解, 皆伏見惑, 順第一義。

妙玄中冊 p.145 明八人見地云; 佛院版上冊 p.588:

復次, 三乘人同發真無漏, 若智若斷, 同名無生。

大經卷=十五, 大12, P768中:

經: 善男子是觀十二因緣智慧, 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種子, 以是義故, 十二因緣名為佛性。  
--- 善男子, 佛性者, 有因有因, 有果有果。有因者, 即十二因緣; 因因者, 即是智慧。  
有果者, 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果果者, 即是無上大般涅槃。善男子, 譬如無明為因, 諸行為果, 行因識果。以是義故, 彼無明體亦因亦因, 識亦果亦果。佛性亦爾。

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202; 佛院版上冊 p647:

妙玄: 一切眾生即大涅槃, 即是約因論果。佛性者, 名之為因, 此即約果論因。大經云, 是果非因名大涅槃, 是因非果名為佛性。了見佛性, 乃是於佛, 故亦得是因云云。

籤: 言云云者, 亦應更言修涅槃故, 乃得名因。證涅槃故, 亦得名果。

妙玄: 等覺望妙覺為因, 望菩薩為果。自下以去, 亦因, 亦因因, 亦果, 亦果果。

籤: 等覺望妙覺為因者, 今一往以等覺為因, 妙覺為果。下地以去, 有重因果。所言亦因, 亦因因等者, 大經二十五, 獅子吼品云, 佛性者, 亦因, 亦因因, 亦果, 亦果果。初以十二因緣為因, 因因者, 名為智慧。果者, 即阿耨菩提, 果果者, 大般涅槃。故知經意, 以十二因緣為理性三因, 故名為因。觀因緣智, 望果是因, 因上起因, 故云因因。菩提望因, 名之為果。菩提果上, 又加涅槃, 名為果果。以十二因緣為譬云, 如無明為因, 行為果, 行為因, 識為果。以是義故, 彼無明體, 亦因, 亦因因, 亦果, 亦果果。無明望行, 名之為因, 若望於識, 名為因因。望於往因, 名之為果, 望往因因, 名為果果。於等覺, 唯因, 非因因。(等覺)為果者, 但望(第十)地; 若望下地, 亦名果果。

輔宏記 p1669 三行: "六種性者, 種別性分也。"

止觀會本, 止觀版中冊 p941; 佛院版中冊 p302:

止觀: 性者, 總有三義: 一. 不改名性。無行經稱不動性, 性即不改義也。二. 性名性分, 種類之義, 分分不同, 各各不可改。三. 性是實性, 實性即理性, 即佛性異名耳。不動性扶空, 種性扶假, 實性扶中。

輔宏記 p1669 三行: "種性者, 名為種子, 名為界" 佛光 p586下: "種子"

△ 如同穀類等之由其種子所生, 色法(物質), 心法(精神)等一切現象亦有其產生之因種, 稱為種子。穀類之種子稱為外種, 唯識宗將種子攝於阿賴耶識中, 稱為內種。內種子係指其生果功能而言, 乃為現行諸法薰習於阿賴耶識中而形成一特殊之習性者, 故又稱習氣或餘習。(下略) 佛光 p3889下: "界"

△ 界為各種分類範疇之稱呼, 如眼等六根, 對色等六境, 而生眼識等六識。又如地水火風空識為六界, 欲色無色等三界。唯識宗將一切法之種子稱為界, 有要素因之義。

菩薩戒義疏卷上, 大40, p564下; 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卷一, 田續59, p330後下:

義疏 性習=性, 若據位分, 習種在前, 性種在後, 若據行論, 性習同時, 故前後不定。依体起用, 先明性種, 後明習種, 尋用取体, 先習後性。與教證二道相似, 就位以論, 教道在前, 證道在後, 據行論之, 證教同時, 前後不定。依体起用, 先證後教, 尋用取体, 先教後證也。

發隱 據位則先住後行, 故習在先, 性在後。據行則体用互相先, 故不定。依体起用者, 依中道理, 起觀行用, 則性先, 尋用取体者, 從自行用, 取中道体, 則習先。教證者, 引喻也。據位則由教入證, 故教在先, 證在後, 如習性也。據行亦同前不定。依体起用者, 因望證道体, 乃起教道用, 故證先, 尋用取体者, 由尋教道用, 乃證中道体, 故教先也。

義疏 就解行中復有四種, 一名解行, 二名發心, 三名迴向, 四名道種。於出世道解而勤行, 故名解行。於大菩提起意趣求, 故名發心。用己善法趣向菩提, 故名迴向。當分之中如觀道立, 故名道望後佛果能生曰種也。習種性能生報佛, 性種性能生法佛。

發隱 道種者, 現前則依中觀之道而立, 望後則生妙覺之果為種也。自行修習生報佛, 自体證性生法佛也。

輔宏記 P1676 = 至八行: “道慧, 道種慧, 一切智, 一切種智。” (四智, 出大品般若經卷一, 大8p219上)

△ 大論卷二十七, 大25 p257下: (經) 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道名道, 一向趣涅槃, 於善法中心不放逸, 道隨身心念。道復有二道, 惡道善道。世間道出世間道, 定道慧道, 有漏道無漏道, 見道修道, 學道無學道, 向道果道, 無礙道解脫道。復有三道, 地獄畜生餓鬼人道天道涅槃道, 聲聞辟支佛佛道。十不善道, 十善道, 如是等無量道門, 盡知遍知, 是為道種慧。 (經) 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問, 一切智一切種智有何差別? 答, 有人言無差別, 或時言一切智, 或時言一切種智, 有人言總相是一切智, 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 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 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者, 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 一切種智者, 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一切智者, 如說四諦, 一切種智者, 如說四諦義。一切智者, 如說苦諦, 一切種智者, 如說八苦相。一切智者, 如說生苦, 一切種智者, 如說種種眾生處處受生。諸阿羅漢辟支佛, 能總相知無常苦空無我等, 知是十二入故, 名為一切智。聲聞辟支佛尚不能盡別相知, 眾生處好醜事業多少, 何況一切眾生! 佛盡知諸法總相別相故, 名為一切總智。復次後品中佛自說, 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 道智是諸菩薩事, 一切種智是佛事。

△ 文句記會本, 止觀版中冊 P620; 佛院版上冊 P615: 道慧如理, 道種慧如量; 一切智, 理量不二; 一切種智, 理量雙照。

△ 止觀輔行會本, 止觀版上冊 P552; 佛院版上冊 P626: 四智者, 釋論解此有多種, 或因中但有理体, 名為道慧, 道種慧, 果上事理皆滿, 名一切智, 一切種智。或言, 因中權實, 故言, 道慧, 道種慧, 入空為實慧, 入假為權慧。或言, 果上權實, 故言, 一切智, 一切種智, 直緣中道名一切智, 雙照二諦名一切種智。或言, 因中總別, 果上總別。或言, 道慧, 道種慧, 是單明權實; 一切智, 一切種智, 是復明權實。

四念處卷三，大46，p571中：

△當知析假是三藏方便，体假是無生方便，析体無量是別方便。方便性念處，顯真實性念處。方便共念處，顯真實共念處。方便緣念處，顯真實緣念處。生滅無生滅，無量皆是別家方便。

△云何初以五停心遮煩惱風，善直成就（見參資7-15）慧燈照了，陰身不淨，五種穢惡（身念處），受有百八（輔宏記 p158圖）悉皆是苦（受念處），介爾違順念念無常（心念處），善中無我，惡中亦無我，非善非惡，何處有我（法念處），別相總相，循環宛轉，寂入涅槃。此觀成時，開五停，成十信，亦名外凡，亦名乾慧地，能伏界內淨等四顛倒。聲聞厭苦，欲速涅槃。菩薩不爾，捨生滅四諦觀，正修無生四諦觀——是觀成時，進入十住，名為內凡，亦名暖法，亦名亦有漏亦無漏，約界內名亦無漏，約界外名亦有漏，故名似解。十行十迴向，似解亦漏無漏，登地乃名無漏。（十住正用無生四諦慧，斷界內見思。故云“入般若名為住”（一王經卷上，大8 p827中），有二種般若：若發中道是圓般若，若發空是偏般若。

輔宏記 p1676 十行：“故次約義結對瓔珞六性，有少不同”。四念處卷三，大46 p567下：

△若瓔珞明十信十住為習種性，十行為道種性，十迴向為性種性，十地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略則七位，廣說五十二位也。

△大46，p571下：（十住）若欲前進，應捨無生四諦，正修無量四諦。無明與法性合，起無量取相，感無量生死，無量塵沙，招無量果報，無量無明，受無量報身，則有色受想行識，皆是苦諦。無量受陰，所有煩惱，皆是集諦。無量能觀之智，皆是道諦。無量集盡苦除，皆是滅諦。如是無量根性，無量藥，無量授藥法，無量方便，菩薩為此而起大悲，發四弘誓，——修是觀時進入十行，從理進趣，方修一切眾行，故名為行。斷界外中品塵沙，得界外相似法眼，見恒沙佛法相似如來藏。（以上明十行菩薩，修從空入假觀，知病識藥，應病授藥，學無量法門，度無量眾生，故名道種性也。）

△大46，p572上及中：若進入十迴向者，應捨無量四諦，正觀無作四諦。云何觀？菩薩深觀如來藏，破無量取相，破無量塵沙，破無量無明，破無量身相，破無量受相，無量心相，無量法相，識無量病相，知無量藥，作此觀時，即入十迴向，迴因向果，迴事向理，迴己濟他，故名迴向。此位正是解行終心，塵惑已融，似中慧淨，斷界外下品塵沙，伏無明轉強，相似中道見恒沙佛法，斷恒沙煩惱，入相似是自行，出界假是化他。——相似中道觀，於一剎那頃，真解開發，登於初地，斷一品無明，得一分無作。（以上明十迴向菩薩，觀中道佛性，故名性種性也。）

△大46，p572中末行：若通對位，一位中各有三種念處。若別對者，十住修性念處觀，十行修共念處觀，十迴向迴別向圓，修緣念處觀至初地。三種念處分成就。

△若對大品，欲以道慧當學般若對十住，性念處位。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對十行，共念處位。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對十迴向緣念處位。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對十地位。一往如此。

維摩經玄疏卷二，大38，p525中：

△三觀之名，出瓔珞經（大24，p1014中）<sup>①</sup>所言從假入空觀者，無而虛設謂之為假（同卷，大38p526上：無明愛見所起之法皆有二假之相，二假者，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此三虛設故云假也。）觀假知無，如幻如化，但有名字，即入空也。而說為二諦觀者，或是情智=諦，或約隨智=諦也。（參閱7-24妙玄文）<sup>②</sup>從空入假觀者，若不住空，還入幻化，假名世諦，分別無滯，即是從空入假觀也。而言平等者，若前破俗用真，不名平等，此觀破用等故，名平等也。<sup>③</sup>中道觀者，中以不二為義，道是能通為名，照一實諦，虛通無滯，名為中道觀也。故（瓔珞）經云，前二觀為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三通名觀者，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也。故大經（卷八，大12，p649下）云：“如人善知伏藏，即取利鏹掘地直下，磐石沙磧，直過無難，唯至金剛，不能穿徹。”磐石者，見思惑也；沙者，塵沙無知惑也；磧者，即是無明住地惑也。徹過者，即觀穿義也。至金剛者，即達一實諦佛性理也。問曰，三觀俱照二諦，有何等殊？答曰，前觀雖照二諦，破用不等。次觀亦照二諦，破用平等，既不見中道，但是異時平等也。第三觀者，得見中道，雙照二諦，即是一時平等也。

觀無量壽佛經疏 大37 p187中：

△次第三觀<sup>①</sup>從假入空觀，亦名=諦觀。<sup>②</sup>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sup>③</sup>=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今釋其意：<sup>①</sup>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sup>②</sup>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sup>③</sup>=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空為雙遮之方便，初觀用空，次觀用假，此之=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二，大37，p205下：

△<sup>①</sup>第一空觀，而有二名，假是等者，見思取境無而謂有，虛假凡俗，知虛名諦，=空之理是審實法，知實名諦，不究俗虛，莫知真實，要須照假，方得入空，是故名曰從假入空。又假是等者，迷世俗時謂虛是實，則=俱不諦；若悟俗虛，必知真實，則=俱諦，故復復得名=諦觀也。此觀等者，修觀名因，證智名果，以聲聞對一切智，即空觀果，當於別教十住位也。<sup>②</sup>第二假觀，亦有二名，先斥住空，墮二乘地，若修假觀，能成佛法，能益眾生。觀空欲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遍觀遍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辯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此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此觀名從空入假（下接8-17）

上接 8-16

而言等者，前除見愛破假用空，今遣塵沙破空用假，於空於假各一破用，前後相望至今均等，故復名為平等觀也。此觀等者，若依釋論，以菩薩人對道種智，即假觀果，位在十行。

②二空下，第三中觀。初觀空生死者，別人初心，信今知覺，本是常住中道佛性，從教道故，名為但中，唯善唯淨不具染惡，現前染惡，既非性具，皆是隨緣變造而有，是變造故非性本然，是故見思不即中道，定須破故，設欲修中，能所不絕，故修空為正，中觀為傍，何者，心既著有，須別緣空，破茲愛見，所觀之空，是二乘法，既非性具，乃是別修，空非畢竟，是故空觀但空生死。次觀空涅槃者，生死之有雖已破除，心又著空，須別緣假，破此空著，假是建立，是菩薩法，非性具故，亦是別修，能蕩空著，名空涅槃。比之等者，前空生死見思惑忘，次空涅槃塵沙惑盡，二惑既盡，心無偏著，是故得雙遮方便，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其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方便立已，圓觀可修，於十句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輔宏記 P1680 五行：“一異等相”。中觀論疏卷二本，大42，P24上：

△僧佉(數論學派)與大眾部明因果一体，衛世(勝論學派)與上座部明因果異体，如此一異，並壞世諦因果中道。問，世諦因果云何不一不異耶？答(中論)觀法品云，眾因緣生法不即因，不異因，以因果不同，能所二義，何得為一？因名果因果名因果，云何得異？故稱中道。

(中論卷三，大30 P24上：若法從緣生，不即不異因，是故名實相，不斷亦不常，不一亦不異。)

(中論卷三，大30 P26上：因一故有異，因異故有一。若一實有，不應因異而有；若異實有，不應因一而有。)

(中論卷三，大30 P27中：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大46P885下：

△問：譬喻品記云，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近代疑者云，別教初住界內見惑皆已斷盡，豈第六住見猶未盡，退作凡夫逆罪人耶？

(文句會本中冊P829；佛院版上冊P828：記：六心中退者，準璣珞意，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璣珞經卷上，大24P1014中：諸善男子，若一劫=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劫乃至十劫，退善提心，如我初會眾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為退相。)

△答：若常程別教皆云初住斷見，更不起諸重過也，况見惑名數雖多，乃一位頓斷，思惑乃經諸位方盡，此常所談別教分齊也。今記主見云身子六住尚退，復起重罪，遂以義求，恐有教門見思俱斷，至六心時，思猶未盡，見亦餘殘，所以能牽惡道也。此是記主約義斟酌之詞，不可將現行別教難也。(思猶未盡，見亦餘殘等，見輔宏記P1082=行，註引婆沙云=十八使見道斷，餘六+使修道斷等，或參閱補充資料6-4)(又大論卷十二，大25P145上，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渡布施河時有乞人來乞其眼，言若汝實行檀者以眼見與，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嗅之嫌臭而棄地，又以脚蹋，舍利弗思惟言如此弊人難可度也，不如自調早晚生死，思惟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法華經譬喻品，大9P11中：佛告舍利弗，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輔宏記P1683四行：“若得信心必不退，進入無生初地道。”

仁王經疏卷四，大33P274上：

△若得圓信心，必不退轉，即得入於初地之道。此中經文包含兩教<sup>①</sup>。若約別教即從十信漸進不退，登於歡喜<sup>②</sup>。若是圓教十信菩薩，即不退轉，便登初住，圓教初住，即別教初地，故華嚴及下經文亦以十住為十地也。必不退者，圓教十信，必不退墮凡夫=乘及於三界。(下接輔宏記P1683五行“疏問”以下文。)



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冊 p230; 佛院版上冊 p227:

句: 不退轉者, 約位行念, 論不退。應四種分別:

△藏: 不生三惡道, 位不退; 不生邊地, 諸根完具, 不受女身, 即行不退; 常識宿命, 即念不退。具此, 名阿鞞跋致地, 三藏義也。(參閱輔宏記 p1378 至 p1382)

記: 第三祇時, 橫得三不退, 故離五障時, 三義俱得, 即是第三僧祇, 通至百劫, 通是三不退也。至此名為上忍故也。(輔宏記 p1428 六行)

句: △通: 若六心以前, 輕毛菩薩, 信根未立, 其位猶退。七心以上, 從初地至六地, 不退為凡夫二乘, 名位不退; 雖正使已盡, 而未能徧萬行, 其行猶退。至七地名行不退, 而猶起二乘念, 故有念退。至八地道觀雙流 (見輔宏記 p1519 六行), 入法流水, 名念不退。此名阿鞞跋致地。此乃三乘共十地之義耳。

記: 次通教位, 引六心者, 通教地前無位可論, 借別位名以通其位, 即指別教七信以上, 入乾慧也。故云, 初地至六地方名位不退。或指地前假立七賢, 即以忍位為第六心。依小乘位, 雖云忍位名位不退, 望菩薩乘, 猶名為退。

句: △別: 地師云, 十住是證不退, 十行是位不退, 十迴向是行不退, 十地是念不退, 此是別教義, 不會此經 (法華經), 今所不用。瓔珞云, 初地三觀現前, 心心寂滅, 自然流入 (大24 p1014 中), 此亦別教不退, 今亦不用。

記: 次別教中, 許地論師, 故不破。

句: △圓: 若華嚴明初住, 得如來一身無量身, 具三不退。此圓教不退, 此是一實事, 今用此判位也。

記: 圓位者, 諸教圓位, 不過華嚴, 餘文雖有, 位義不彰。或略舉初住, 缺後諸位, 初住既爾, 行向豈殊? 豈得同其地前伏惑? 然又華嚴住後兼別, 或便一向作次第解, 或以一向作圓頓解, 一何誤哉! 具三不退者, 若先以不次寄次第說者, 則七信名位不退, 八信已去, 名行不退, 初住已去, 名念不退。今從初住已具三德, 名三不退, 故云具也。般若是位, 離二死故, 解脫是行, 諸行具故; 法身名念, 證實境故。(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中, 廣明其相, 如云, 一多相即, 一念無量念等。)

南本大經卷十二，大12P684上；大經疏卷十五，大38P129上；三德指歸卷十一，已續58冊P62後上。

經：善男子，知四聖諦有二種智，一者中，二者上，中者聲聞緣覺智，上者諸佛菩薩智。

疏：具論諦智，應有三品，下是凡夫，不足可論，故不說之。但舉中上者，就四人中判於中上，若就法者，應指四種四諦以判中上。

指歸：應指四種四諦者，有作無生是中，即二乘所觀，無量無作是上，即菩薩佛所觀。

疏：有作無生如前說（經卷十一，大12P676中，“苦者逼迫相”以下文即有作四諦。經卷十二，大12P682下，“諸菩薩等解苦無苦”以下文即無生四諦。）無量今當辨，夫無量者，非是超然出四諦外，還是四諦種別不同，故文云分別校計有無量種。若委論者，應從地獄乃至於佛，凡聖五陰種別不同，於一一陰復更分別無量界入，豈是聲聞緣覺所知？是無量苦諦。又從地獄乃至於佛，行業不同，一一行業分別校計有無量種，亦非聲聞緣覺所知，是為無量集諦。又從地獄乃至於佛，應以何身，應說何法，令其修學，一一身法分別校計，無量法門以為眷屬，亦非聲聞緣覺所知，是為無量道諦。又從地獄乃至於佛，得解脫時因緣不同，一一解脫復有無量解脫，分別校計有無量種，亦非聲聞緣覺所知，是為無量滅諦。

指歸：一一解脫等者，四教解脫，於當教中各有四門，門門四悉，所離惑業，見見品品一一差殊，故云復有無量等。

疏：如此四境，既異有作無生，亦非二乘中智所及，名稱同異為四諦相。

指歸：名同稱異者，四諦名同，而有無量無生四種異稱。

經：善男子，知諸陰苦，名為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

疏：苦相初陰者，分別諸陰有無量相，云何分別？六道陰者，是蓋覆義，蓋人天善及無漏善，蓋人天善則沈沒三塗，蓋無漏善則輪迴諸有。二乘陰者，蓋覆等德，蓋四等則不能化度眾生，蓋四德則不能至於實所。菩薩陰則蓋覆生死涅槃，蓋生死則大悲拔苦，蓋涅槃則大慈與樂。佛陰則蓋覆法界事理，蓋事則以應身適應一切機根，蓋理則以法身遍一切處。又六道陰苦二乘陰樂，菩薩陰雙是，佛陰雙非。如此分別，豈是二乘所知？

指歸：六道陰下文申明十界陰，未為四類，謂一六道，二二乘，三菩薩，四佛。前二約以惡覆善，後二約以善覆惡。蓋人天即三途，蓋無漏即三善。蓋等德者，四德約內證，四等約外化，故知等德祇是自他，而此自他二乘無分。已上二類皆約以惡覆善以釋蓋義，六道則生死惡覆無漏善，二乘則沉空惡覆大乘善。菩薩下以慈悲善覆二邊惡（生死涅槃）。佛陰下以真應善覆機理不徧之惡。故此二類悉約以善覆惡以釋蓋義。又應展轉以前前善為後後惡，尋文可見。菩薩陰雙是者，自行則真俗俱照，化他則拔苦與樂。佛陰雙非者，事理互融咸皆中道。然諸文所明十界，後之四聖分別不同，或以兩教二乘為聲聞緣覺界，三教菩薩為菩薩界，或以菩薩收於圓教因人，其佛法界或指地位分果，或刻取妙覺，或通收三教果頭。今此文明十界者，定以藏為聲聞，通為緣覺，別屬菩薩，圓唯佛界。則名字已上皆佛界也。此乃依經（卷二十五，大12P768下）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乃至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以配四教也。疏文前後所明十界，多用此意。（下接8-21）